

广东省广业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新增年开采 10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5 日，建设单位根据《广东省广业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新增年开采 10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省广业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新增年开采 10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望埠镇龙头山，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27 分 31.269 秒，北纬 24 度 19 分 30.991 秒，项目投资 497 万元，进行水泥用石灰岩矿的开采，矿区面积 475600m²，开采深度自+200.5m 至+40m 标高，新增年开采 10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后，年开采 30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省广业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广业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新增年开采 10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审批，批文号：清环英德审（2022）35 号。

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为 91440000746251113Y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省广业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新增年开采 10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的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粉尘防治措施：

①钻孔过程，采用自带干式捕尘装置的潜孔钻机，在钻孔、爆破前、后进行充分洒水，提高岩石湿度；

②对需破碎的大块矿石进行洒水，破碎前、后均进行洒水；

③车辆装卸时，进行喷淋洒水，提高货物的湿度，减少粉尘逸散；

④针对车辆运输扬尘，在道路两侧设置水喷洒喷头，控制车速，篷布覆盖，车辆进出矿区先经洗车槽；合理规划运输时间，避开居民出行高峰期。

⑤加强对矿区的管理，定期洒水，每隔半小时由专人对矿区进行全面洒水降尘；

⑥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进行爆破，要求有风天气减少运输量、少放炮，在大风天气禁止放炮，小风天气放炮时应减少放炮用药量。矿工远离放炮点，且站在放炮点上风向，减轻粉尘对人员健康的危害。

（二）噪声

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工作，在适当位置加设减震器等。

②主要生产设定期维护保养，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

③在矿区周围种植吸声降噪效果好的绿化。

④爆破工序会产生振动和噪声，选择合理的爆破参数，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选择合理的微差间隔时间，使振波产生一定相位差，令其互相干扰，以减

少振动强度。爆破时停止作业，人员和可移动的设备全部撤离至爆破危险区界线以外，防止人员误入爆破危险区，降低爆破噪声和振动对人员和设备的影响强度。

（三）废水

项目区域范围内不设生活区，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废水均由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沉渣主要为砂石颗粒，为一般固体废物，清理出来的沉渣用于矿区生态修复，填平矿区道路低洼处。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废水均由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沉渣主要为砂石颗粒，为一般固体废物，清理出来的沉渣用于矿区生态修复，填平矿区道路低洼处，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



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